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6月25日，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集团厂房一4楼，占地面积为3097.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97.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年产热塑性弹性体1500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年产热塑性弹性体675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10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员工均依托园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6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2]72号。项目于2022年5月竣工，2022年5月17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7GEF5N1W001W）。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王球科 庄联源 张江江

张江江

朱慧平

张江江



其批复的已建成的主体工程（一期）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34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20109、ZCR220613[13]01）：

（一）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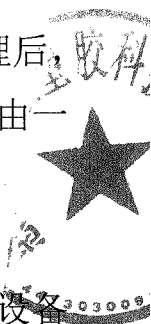
项目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王盛科

庄聚源 张恩² 批

朱慧平

陈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互强科

庄职源 比志以 林世 宋慧中 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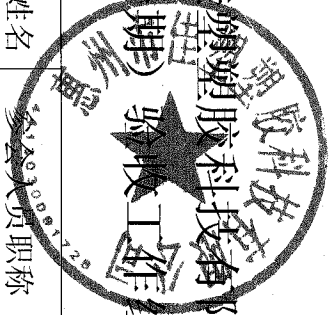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王溢科	总经理	13725590525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耿源	总经理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东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志斌	工程师	1576857769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4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林伟达	技术	15819866630	检测单位
5	深圳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朱慧平	业务经理	13692206170	检测单位
6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王溢科	高工	13500186622	专家